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
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商政办明电〔2020〕7号通知要求，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 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表达全国各族人民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的深切哀悼，国务院决定，2020年4月4日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在此期间，全国和驻外使领馆下半旗志哀，全国停止公共娱乐活动。4月4日10时起，全国人民默哀3分钟，汽车、火车、舰船鸣笛，防空警报鸣响。

请你们接到通知后，立即将有关要求落实到相关单位，按照国旗法规定当天应当升国旗的场所、机构和单位均应下半旗志哀。下半旗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降至旗顶与杆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 $1/3$ 处；降下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再降下。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4月3日